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Hsinch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民國 114 年 5 月 2 日

聯 絡 人：主任檢察官黃振倫

聯絡電話：03-6677999

本署偵辦新竹市黃姓被告殺人命案之社會矚目案件

認有適度公開說明必要，說明如下：

- 一、 針對民國114年5月1日晚間8時許，發生在新竹市光復路某餐廳之黃姓被告殺人案件，本署對死者及其家屬深表遺憾。本署檢察長陳松吉接獲通報後，高度重視，立即指示邱志平主任、承辦外勤檢察官陳榮林及國民法官小組成員與警方成立專案小組共同偵辦，以期迅速釐清案情，並於今日(2日)由專責檢察官帶同法醫進行相驗。本署亦同步啟動犯罪被害人保護機制，通報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新竹分會，關懷支持被害人家屬。
- 二、 本案被告經檢察官訊問後，認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嫌重大並認其涉犯重罪有逃亡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本署將徹查真相，釐清事實，依法嚴懲暴力犯罪行為，以維社會治安與公眾安全。